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4)本字第188號

主旨：敬請旅行業者加強宣導，務必提早確認參加旅行團之旅客所持護照效期為6個月以上，俾維其旅行權益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6月2日觀業字第1040006697號函轉外交部104年5月22日外授領一字第1046602454號函辦理。
2. 據前揭來函述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(以下簡稱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)為「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」，其主要業務為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事件、核發外籍人士入境落地簽證，以及處理國人因急難事件出國須趕製護照等事宜。鑒於該處位於機場管制區內，非一般民眾得自由進出之區域，且囿於相關人力及設備，礙難受理一般國人臨櫃申請護照案件。
3. 惟據前揭來函，本104年度護照緊急提辦案件數仍居高不下，影響該處辦理急難救助等業務，爰請旅行業者重申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不受理旅遊團旅客緊急申辦護照案件。倘旅行業者未及早善盡提醒旅客行前檢查護照效期，致渠等至機場始發現護照效期不足，應自行負責辦理旅客班機行程變更事宜。
 - (二)請旅行業者務必提早確認參加旅遊團之旅客，所持護照效期為6個月以上。關於旅客護照逾期失效或效期不足等事宜，請儘早協助旅客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各地區辦事處申換護照，以免影響其旅行權益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